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整

二、地 點：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16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三、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計 20,593,336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5,496 股），佔已發行股數 38,850,616 股之 53.01 %。

出席董監事：李聰林董事、楊玉里董事、連文海獨立董事

李榮和監察人、張光明監察人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一）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案 由：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六、承認事項：

（一）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0,593,336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528,890 權 (含電子投票 16,050 權)	99.68%
反對權數 4,153 權 (含電子投票 4,15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293 權 (含電子投票 5,293 權)	0.29%

（二）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 (83,089,646)
加：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183,476)	(6,183,476)
調整後累積虧損		(89,273,122)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1,297,729	1,297,729
期末累積虧損		\$ (87,975,39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0,593,336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528,890 權 (含電子投票 16,050 權)	99.68%
反對權數 4,153 權 (含電子投票 4,15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293 權 (含電子投票 5,293 權)	0.29%

七、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0,593,336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528,890 權 (含電子投票 16,050 權)	99.68%
反對權數 4,153 權 (含電子投票 4,15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293 權 (含電子投票 5,293 權)	0.29%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0,593,336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526,890 權 (含電子投票 14,050 權)	99.67%
反對權數 4,153 權 (含電子投票 4,15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2,293 權 (含電子投票 7,293 權)	0.30%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0,593,336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528,890 權 (含電子投票 16,050 權)	99.68%
反對權數 4,153 權 (含電子投票 4,15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293 權 (含電子投票 5,293 權)	0.29%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 點 45 分，主席依法宣佈散會。

主席：李聰林

記錄：簡靜莉

(附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承蒙諸位股東的支持與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公司107年度營收為4.26億元，並較前一年度增加約21%，主係107年景氣回升所致。故107年度產生獲利。

一、107年度之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426,161
營業成本	355,074
營業毛利	71,087
營業費用	74,231
營業(損失)利益	(3,144)
營業外收入(支出)	4,535
所得稅費用	(93)
稅後淨利	1,29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26,161
	營業毛利	71,087
	稅前淨利	1,29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36
	稅前純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36
	純利率(%)	0.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3

四、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立足精密加工及製造產業近40年，技術能力深厚，產品開發亦持續進行，除精密模具加工產品維持平穩外，近期業務發展方向逐步朝設備製造及自動化產品發展，仍期盼為國內產業升級上貢獻綿薄之力，持續提供高品質、價位合理的產品。

面對未來市場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將採取更有效的管理方式，持續精進，集中技術優勢，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

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榮 和



監察人：張 光 明



監察人：陳 明 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37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460	3	\$	16,26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6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341	1		4,9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88,498	10		93,30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78	-		1,367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323,843	38		307,985	37
1410	預付款項			5,301	1		6,3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000	-		2,1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6,687	53		432,348	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77	1		1,86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84,272	45		381,762	4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249	-		1,5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759	1		8,8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6	-		6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7,173	47		394,714	48
1XXX	資產總計		\$	853,860	100	\$	827,062	100

(續次頁)

建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06,311	24	\$	191,593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十二 (五)		10,119	1		-	-
2150	應付票據			5,446	1		1,253	-
2170	應付帳款			61,457	7		44,78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44,201	5		41,333	5
2310	預收款項	三(一)		-	-		20,490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及八		13,690	2		30,17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1	-		9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2,355	40		330,555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00,832	12		83,47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02	-		2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5,482	5		47,906	6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616	17		131,760	16
2XXX	負債總計			488,971	57		462,315	5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88,506	46		388,506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63,861	7		62,99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87,975)	(10)	(	83,089)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99)	-	(	204)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十三)		-	-	(	4,257)	(1)
3XXX	權益總計			364,889	43		364,747	4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3,860	100	\$	827,06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及十二(五)	\$ 412,049 100	\$ 350,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347,354) (84)	(309,271) (88)
5900 營業毛利		64,695 16	40,949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90) -	(78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788 -	61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293 16	40,773 12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658) (7)	(29,151) (8)
6200 管理費用		(32,337) (8)	(34,03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21) (2)	(9,41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0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825) (17)	(72,599) (21)
6900 營業損失		(2,532) (1)	(31,82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915 1	1,6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及十二(四)	5,669 1	14,00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014) (1)	(5,43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47) -	(1,7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23 1	8,434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91 -	(23,39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93)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98 -	\$ 23,39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一)	(\$ 6,184) (1)	(\$ 2,356)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42) -	(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53) -	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79) (1)	(\$ 2,4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81) (1)	(\$ 25,825) (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03	\$ 0.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其他權益	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	\$ 57,341	(\$ 4,257)	\$ 390,572	
本期淨損	-	-	-	(23,392)	-	(23,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56)	77	(2,4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748)	77	(25,82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	\$ 83,089	(\$ 4,257)	\$ 364,747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	\$ 83,089	(\$ 4,257)	\$ 364,747	
本期淨利	-	-	-	1,298	-	1,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84)	95	(6,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86)	95	(4,981)	
取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31	-	-	631	
年歲股票轉讓予員工	-	-	(631)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87,975	(\$ 4,257)	\$ 364,8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總經理：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91	(\$ 23,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09	-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32,909	31,354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658	6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63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六(二)(十八)及 十二(四)	507 (	6,37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五)	190	78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五)	(788) (	6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3,336) (	8,80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014	5,43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9) (	1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647	1,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173)	16,197
應收票據	(	4,435)	10,276
應收帳款		4,200	2,752
其他應收款		557 (	559)
存貨	(	40,866) (	16,225)
預付款項		1,032 (	3,60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 (	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10,371)	-
合約負債—流動		4,193 (	516)
應付票據		16,677 (	9,082)
應付帳款		3,168 (	7,902)
其他應付款		-	7,032
預收款項		197 (	2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8,608) (	9,09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98 (	10,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	17
收取之利息		39	-
收取之股利	(	6,014) (	5,436)
支付之利息		-	554
退還之所得稅	(	1,948) (	15,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續次頁)

建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 122	(\$ 2,122)
應收資金融通款一關係人增加	(768)	(7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3,824)	(18,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49	12,9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32)	(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12)	(8,2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10,957	127,583
短期借款減少	(96,239)	(101,330)
舉借長期借款	31,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129)	(11,3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6)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三) 4,4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55	24,9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95	1,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65	14,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60	\$ 16,2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建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曄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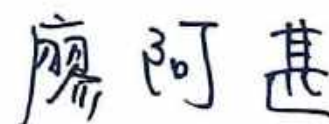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建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489	3	\$	17,42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6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341	1		4,9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88,747	11		89,35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73	-		738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325,556	38		313,113	38	
1410	預付款項					5,735	1		7,3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000	-		2,1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0,607	54		435,074	5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85,032	45		382,706	4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249	-		1,5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759	1		8,8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6	-		6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6,156	46		393,790	48	
1XXX	資產總計			\$		856,763	100	\$	828,864	100	

(續次頁)

建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206,311	24	\$	191,593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十二(五)		10,359	1		-	-
2150	應付票據			5,446	1		1,253	-
2170	應付帳款			63,880	7		44,92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44,726	5		41,606	5
2310	預收款項	三(一)		-	-		21,887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13,690	2		30,17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6	-		9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5,258	40		332,357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00,832	12		83,47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02	-		2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45,482	5		47,906	6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616	17		131,760	16
2XXX	負債總計			491,874	57		464,117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88,506	46		388,506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63,861	7		62,99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87,975)	(10)	(	83,089)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99)	- (		204)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十二)		-	- (		4,257)	(1)
3XXX	權益總計			364,889	43		364,747	4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6,763	100	\$	828,86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七及十二(五)	\$	426,161	100	\$	353,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	(	355,074)	(83)	(	308,884)	(87)
5900 營業毛利			71,087	17		44,193	13
營業費用	六(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9,356)	(7)	(	30,440)	(8)
6200 管理費用		(	36,605)	(9)	(	37,86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221)	(2)	(	9,41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9)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4,231)	(18)	(	77,717)	(22)
6900 營業損失		(	3,144)	(1)	(	33,52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920	1		1,6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十二(四)		5,629	1		13,90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6,014)	(1)	(	5,43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35	1		10,132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91	-	(	23,39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93)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98	-	(\$	23,39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184)	(1)	(\$	2,35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	-	(	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53)	-		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79)	(1)	(\$	2,4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81)	(1)	(\$	25,825)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8	-	(\$	23,39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81)	(1)	(\$	25,825)	(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03	(\$		0.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91	(\$	23,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9		-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33,084		31,517
攤銷費用	六(六)(十九)		658		6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63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六(二)(十七)及 十二(四)		507	(	6,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3,336)	(	8,80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014		5,43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34)	(	27)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173)		16,197
應收票據		(	4,435)		10,276
應收帳款			563		7,457
其他應收款			665	(	665)
存貨		(	37,544)	(	17,880)
預付款項			1,614	(	4,12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	(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1,528)		4,500
應付票據			4,193	(	516)
應付帳款			18,956	(	10,034)
其他應付款			3,420	(	7,98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76)	(	3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8,608)	(	9,0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35	(	13,204)
收取之利息			34		27
收取之股利			39		-
支付之利息		(	6,014)	(	5,436)
退還之所得稅			-		5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06)	(	18,059)

(續次頁)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22	(\$	2,1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3,832)	(	18,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6,449		12,9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332)	(	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052)	(	7,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六(二十五)

短期借款增加		110,957	127,583
短期借款減少	(	96,239)	(101,330)
舉借長期借款		31,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129)	(11,3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6)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二)	<u>4,492</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55</u>	<u>24,95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6</u>	(<u>11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63	(7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426</u>	<u>18,17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489	\$ 17,4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改文字
第三條：資產範圍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四、……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四、……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六、……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五、…… 六、……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為簡化法規，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三、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 (三)…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 (三)…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二)…。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五)、……。 (六)、……。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 交易金額達總資產…。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八)…。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2…。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二)…。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五)、……。 (六)、……。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 交易金額達總資產…。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 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八)…。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2…。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 (1)…。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 (1)…。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	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3…。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3…。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文字，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 (三)... 三... 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 (三)... 三...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文字，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二、... 三、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二、... 三、內部稽核制度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但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三)…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u>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 2.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三)…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 2.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	一、同第九條修正說明 二、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除前六款,,: 1.買賣<u>國內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 (二)...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 (二)...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四、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二... 三...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規定，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二... 三...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為準。	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u>金融</u>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2.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二)...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一、...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二)...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文字。 2.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u>金融</u>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u>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二)…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二)…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 二、...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 二、...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 二、...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 二、...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